**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**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（90）台參字第 90172584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165B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教育業務：指有關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。

二、志工：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三、志願服務團隊：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，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經備查在案者。

四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第三條 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：

一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二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二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二、志願服務團隊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一年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三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第四條 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或運用單位符合前條規定者，運用單位於公告規定期間內，得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；其推薦程序如下：

一、志工：由志工所屬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。

二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由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。

三、運用單位：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。

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，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三分之一。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三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
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青學獎，其推薦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，由本部先行初審，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，組成評審會複審後，擇優獎勵之。

前項審查，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楷模獎，應於第一項評審會複審後，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擇優獎勵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：

一、志工：

(一)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二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百小時以上，頒給獎狀。

(二)銅質獎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，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。

(三)銀質獎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。

(四)金質獎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。

(五)楷模獎：連續服務十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三千小時以上，或符合第二目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，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者，得頒給三等教育專業獎章及證書。

二、志願服務團隊：就志願服務團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審為成績優良者，頒給獎座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
三、運用單位：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審查為成績優良者，頒給獎座及獎狀。

前項第一款同等次獎項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每年以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為之，並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談會或觀摩活動，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。

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，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，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。

　　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得於甄選簡章規定，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，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部得委請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